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82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富通

地址 河南省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庄村张沟3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贯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钢管；金属门；金属轨道；金属丝网；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普通金属艺术品